

中标通知书

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耒阳市白沙矿区棚户区改造联平新城项目供电工程设备公开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变压器等供电设备。设备、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保证所用产品为合格产品，且达到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中标范围：变压器等供电设备。设备、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保证所用产品为合格产品，且达到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中标总价格：（大写）：伍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元整

（小写）：¥5120530.00元

交货时间：30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交货地点：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联平村；

项目负责人：鲁同阁，职称证：L01322367，身份证号码：

42230119630413051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凭发票需方预付工程款的30%，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后凭发票需方付工程款的30%，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后凭发票需方付工程款的3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15年12月18日